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購買其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6.85% 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約 33.62%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購買其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屆滿後，基於雙方同意及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購買同仁堂國藥集團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 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具體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產品之價格須依據：

- (i) 同仁堂國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厘定，市場價格即指參考當時行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在同一條件下，同仁堂國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及供貨條款應與同仁堂國藥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供貨條款相若。同仁堂國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自有產品的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厘定。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厘定，利潤率參照過往三年同仁堂國藥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不少於 50%）厘定；及
- (ii) 當時市場價格是指，參考單獨簽訂執行協議的當時行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

**支付方式：**

本集團應在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下簽收同仁堂國藥集團供應的產品後三個月內向同仁堂國藥集團付清貨款。

**执行协议：**

在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于必要時就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每份執行協議將詳述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它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在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範圍內，如果超出，公司將遵從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仁堂科技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70	0.58	1.56

### 歷史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45.64	52.03	59.34

據董事所知，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同仁堂國藥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調整其客戶分銷銷售策略至電子商務分銷商，專注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產品。

##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5	74	86

注：1、根據1 港元兌人民幣0.87474 元之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近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等於74 百萬港元、85 百萬港元及98 百萬港元。

2、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同仁堂國藥集團購買任何產品。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厘定：

(i)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預計中國市場市況及對產品需求日益旺盛；

(ii) 儘管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但本集團已與同仁堂國藥集團進行溝通，並考慮本集團和同仁堂國藥集團對產品的營銷策略，預計本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協議項下產品每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增幅約15%；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仁堂國藥集團可能推出的自有新產品及中藥產品的預計銷售金額；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

(v)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厘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及同仁堂國藥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 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分銷產品可進一步於中國市場擴大本集團（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產品銷售，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收入，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及宣傳中醫藥文化，因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續訂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上述相關部門發現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上述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上述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6.8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約 33.62%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因此，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亦為同仁堂國藥之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和同仁堂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向其購買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所續訂的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同仁堂國藥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	指 中藥產品、保健品及中草藥，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自行研發及生產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靈芝及靈芝孢子類的產品，僅此說明，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8.24% 股權
-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